■图片故事

喝墨水

□赵同胜 文/图

母亲说，姥爷是晚清的秀才。那时候我还小，不知道秀才是个啥。看到我疑惑的样子，母亲笑着解释：秀才就是喝过墨水的人。我朝母亲眨巴眨巴眼，也跟着笑了，那笑里多了几分调皮。

那天，我是抹着泪跑到母亲面前的。正在专心织布的母亲猛一回头，看到了我满嘴的黑，似乎一下子明白了什么，她连忙从织布机上跳下来，舀了一瓢凉水，招呼着让我赶紧漱口，直到嘴里的水没了颜色，母亲又把我的小花脸洗得一干二净。我止住了哭声，母亲却笑得满脸通红，嘴里一个劲儿嘟念：俺家娃可真是个实心眼儿哩。

那次我才知道，“喝墨水”是村里人惯常的形象说法，意思是说某人书读得多，有学问、有知识。

那会儿，村里人文盲多，“喝过墨水”的人没有几个。母亲当初看上父亲，大概也是因为父亲“喝过墨水”的缘故。不然，父亲的年龄比母亲大五六岁，长得又拿不出手，家里穷得炕席都带窟窿，房子连块砖头都找不见，从上到下、从里到外，全都是土坯。以母亲的心气儿，是不会看上父亲的。是姥爷的一席话点醒了母亲，姥爷说：赵家那么穷，还知道让孩子上学，家风正、有远见，新社会需要这样的家庭，需要这样的人。

母亲嫁过去没多久，姥爷的话果真应验了，父亲成了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。尽管父亲只有高小文化，但那时候已算是个不折不扣的文化人了。能和文化人生活在一起，母亲脸上也觉得有了光。不甘落后的母亲，依托内蕴的动能，冲破“女人无才便是德”的封建礼教，忙完家里的、地里的，硬是缠着父亲学起了文化，从识字到识数，母亲学得那叫一个认真。兴许是母亲果真有超强的天赋，不仅字学得快、写得好，算术更是炉火纯青，加减乘除运算自如，账目算得更是准确无误。

父亲曾对我说过，若论脑瓜子好使，母亲远胜于父亲。这不是父亲自谦，其实我也这么认为。

后来母亲当村干部、当供销社的代销员，“喝墨水”渗透的东西，就成了最好的铺垫。或许正应了那句话：知识改变命运。

无形中，母亲也成了她心之向往的那个“喝墨水”的人。面对赞誉,母亲显得很低调,说自己只是不愿当“睁眼瞎”。我明白母亲的心思，她除了想改变自己，也是在用行动告诉孩子们，要做个“喝墨水”的人。

许是受到了母亲这种思想的熏染，打小我就对学习饶有兴趣。尽管那个时候学习的环境并不好，氛围也不浓，但母亲却盯得特别紧，管得非常严，不许我们有丝毫的懈怠。母亲说，学了东西，受用的是自己，谁也抢不走。

那年，县里的高中头一年恢复招生，我就一举考中，后来，我还通过高考跳出了农门。母亲挂着一脸的自豪说，墨水“喝”多了，咋说也吃不了亏。

有母亲这个人生的标杆竖在那里，入职后，我愈发懂得了多“喝墨水”的好处，学思结合，潜心工作，在文字的世界里打造属于自己的“精神王国”，不仅公文驾轻就熟，还有对文学的真情述说。

我在“喝墨水”中成长、成熟，事业不断攀上新高度，文学亦滋养了我的灵魂。此时，我才真正弄明白，“喝墨水”，还真的不是靠嘴，而在于心。

人生树下

——读《那些活了很久很久的树》

□仇进才

我们的生活一直都在树下。

来源于树的纸和笔书写了悠久的文明，取材于树的房子则让文明得以保存，免受灾难的侵害。树供给我们以粮食和水果，也甘愿俯首化为竹筏木船，让我们在历史的长河中，乘风破浪，直济沧海。

对于文化而言，树也是一个意义非凡的意象。无论是菩提树、扶桑、大椿，还是世界树、橄榄树，都寄寓着人们朴素的愿望与祈祷，承载着人们对世界、对自然的思考与探寻。而它们也生长出无数枝条，推动着无数神话传说、诗词歌赋的流传与繁盛，甚至见证并参与着时代与人类文明的变迁与发展。

菲奥娜·斯塔福德在《那些活了很久很久的树》中分别介绍了17种常见的树木，包括樱树、油橄榄、柏树、橡树、白蜡、杨树、冬青、桦树、榆树、柳树、松树和苹果树等等。从自然科学、历史文化、文学典故、宗教传说、现代医学等角度，全方位、多维度地对树与人的关系进行了解剖和重塑。

如今的我们，与树木渐行渐远。认不出树的名字，看不见它在风中婆娑的美学，体会不了它在古诗词中迎着月光收拢思绪的诗意。只有靠网络，才知道它的学名、方言，知道它的花期、果实以及景观之外的功能。可这些知识缺少了生活体验的积累、细节的填充，总是难以消化，几乎过眼就忘。

这本书便正好填补了这份空白。

比如作者写苹果树。苹果有一面接受阳光雨露，于是圆润可爱，另一面则是面对着粗糙的树枝，于是泛绿丑陋，所以它就具有了甘甜与恶毒两种属性，可以给人以智慧，也可以诱惑人们步入罪孽。于是，亚当夏娃倒下了，白雪公主倒下了，阿兰·图灵倒下了，但同样咬过一口的牛顿站了起来，披头士站了起来。由此，作者总结道，“苹果树意味着起点、童年和伊甸园，但也意味着启蒙、经历和未来。如果说苹果树常常因为人类的不幸而遭到责备，那么这种树还拥有继续生长并让我们重新开始的非凡能力。”

在文中，各个素材不像是色香味一般都单独领出来化验，而是汇聚在一起，组成圆融的苹果，留给读者品尝。而这本书就像是一棵树，把果子都提在手上，等待着世人的欣赏与采摘。

因此，书中的语言并不是冷漠、枯燥的——否则它就像是标本，而不是一棵拥有四季的树了。

作者仿佛事先将所有的知识都在腹中酝酿过，然后再用自己独特的笔触将它们展现出来。譬如她写柳树,“柳树的叶片细长优雅，被一条浅浅的中央叶脉一分为二,尖端略微上翘,倒是很像蒙娜丽莎的微笑。一棵成年柳树就是这些轻盈浅笑的嘴唇的集合，在每一缕微风中柔声倾诉，即便在静止的空气中也微微颤动。”这样细腻而温柔的描写，必须要求一双充满爱意的眼睛，和一颗悦纳清风流云与阳光的心灵。

事实上，这本书也是一本写作的指导书。人与自然关系的辨证始终是生态文化的核心，也是文学生长的源泉之一。如何打通学科之间的壁垒，让专业知识与人文关怀恰到好处地结合在一起，并平易近人地将它阐述出来，作者为我们初学者的写作提供了很好的范本。而书中大量的素材更像是一个个苹果，在被人们吃下、消化后，它的果核将在我们的笔下继续生根、发芽、生长，于是一棵树便在时间的荒原上衍生出了一大片森林。

读完这本书，走上街头，再次遇见树时，你会感到亲切，像是找回了一种丢失的秘语，修补了一份遗落的友谊。这时才明白，人生树下，本应如此。千年前如此，千年后，也将，并必定如此。

■家庭相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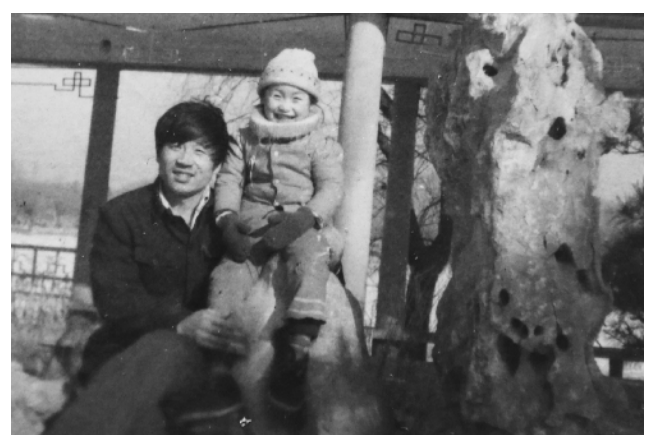

穷嘴巴 富耳朵

□朱宜尧 文/图

人世间，有一道特殊的菜不是用嘴巴吃的，而是用耳朵“享”的。

余华在《许三观卖血记》中就上演了经典的一段：贫穷的许三观实在是没有吃的了，在他生日那天，躺在炕上望星星，突发奇想，用嘴巴给三个孩子每人炒了一盘红烧肉。

面对苦难，“许三观”是高手中的高手。

许三观的小儿子叫三乐，哪里吃过红烧肉，听得直咽口水。哥哥一乐二乐也直咽口水。许三观说，一乐二乐不许咽口水，不许抢弟弟的红烧肉吃。

我能想象到这样的情景，看得我这个心酸，这件事让我想起我的父亲来。

四十年前的冬天，老家的农村家家户户储存大白菜，有窖，顺着窖里的红砖缝儿，用细铁丝把秋白菜吊起来，吃的时候取出几棵来。由于物质匮乏,一冬天白菜土豆成了一天三顿的主菜,上顿白菜、下顿土豆,吃得直反胃。

不过想想，那个年代能有吃的也算享福了，很多农家，到了春起青黄不接，那可真叫大眼瞪小眼，没辙了。真就是余华写得那样，用嘴巴炒一道菜，用耳朵享用。绝对不是危言耸听，早年在我们农村，有用一块大饼子换个媳妇的真实事件。

孩子少，相对好些，吃的用的还将就。可小孩子不穿可以，不吃，饿呀！一天三顿吃白菜，实在提不起来吃的欲望来，何况没有半点油星，那八印的大铁锅的锅边还清晰可见锈迹斑斑的红色。

我家也不例外，三顿不离白菜土豆。白菜没了油水，清炖，炖出来的水汽和猪食一般难闻。有天父亲见我们实在提不起吃饭的兴致，菜端上来时，他迅速地夹了一筷子头，在空中高高一旋，像旋风一样，划出了一道长长的诱人的弧线。他故意放慢了速度，当我看清了好像又有点没看清的时候，赶紧塞到了嘴里，含糊不清地喊着：肉！肉！肉！我一听有肉，眼睛都亮了，顿时来了精神，心花怒放地冲上前去，用小手扒父亲的嘴，父亲的嘴紧闭着就是紧锣密鼓地嚼，只见他的喉结蠕动了几下，听见了吞咽的声音，我“哇”地一声，为一块肉拼了力气号啕大哭。为这，好一顿和父亲生气，仅有的一块肉还让父亲吃了。

后来才知道，哪有什么肉，只是一片再普通不过的白菜片而已，那颤颤巍巍的诱惑，是父亲抖着筷子装出来的。

贫穷的时候，我们拥有一些生活的方法，说大了是信念的支撑，说小了，就是无奈地熬，熬过了就好了。

不过，童年的贫苦使我养成了节约的好习惯，不挑食，随随便便的家常饭菜都能吃得特别香。我的很多朋友都特愿意和我吃饭，他们说看我吃饭“特下饭”，想起农村抓的猪糕儿来，说小猪（朱）很上食啊。我说上食是好事，能吃才是福！

如今，每每回忆倒是一笑了之。那些年穷嘴巴富耳朵的经历，都成了滋养生命与生活的佐料。

■征稿启事

您有铭记激情岁月的老照片吗？您身边发生过感人至深的工友故事吗？您和工会发生过哪些有趣的事情？如果有，那就用笔写下来，给我们投稿吧。

投稿要求如下：

图片故事——以有趣的照片为由头，讲述您与照片有关的故事。可以是今天的故事，也可以是昨天的故事（每篇1至4张照片均可，800字左右，请注明您的真实身份）。

家庭相册——以家庭照片的形式讲述您和家人的小故事（每篇300字一张图）。